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福鞍控股有限公司、李士俊、李晓鹏、李晓飞、魏福俊、魏帮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全福鞍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全福鞍”）100%的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的方案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延长一年至 2025 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天全福鞍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800.00 万元，49,400.00 万元和 56,000.00 万元，即 2022 年度当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8,800.00 万元，2023 年度当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68,200.00 万元，2024 年度当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24,200.00 万元。三年业绩承诺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24,200.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市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另行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期进行了调整。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天全福鞍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下同）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8,800.00 万元，49,400.00 万元、56,000.00 万元和 56,100.00 万元，即 2022 年度当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8,800.00 万元，2023 年度当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68,200.00 万元，2024 年度当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24,200.00 万元，2025 年度当期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80,300.00 万元。四年业绩承诺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80,300.00 万元。

（二）现金对价调整为根据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分期进行支付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应当于标的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 60 个自然日内，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本次购买资产全部的现金对价。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市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另行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现金对价支付安排进行如下调整：

1、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布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天全福鞍 2022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天全福鞍已完成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应当自《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福鞍控股、李士俊、魏福俊支付 15,000.00 万元、10,000.00 万元和 11,600.00 万元；如天全福鞍未能完成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则甲方应当在福鞍控股、李士俊、魏福俊分别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福鞍控股、李士俊、魏福俊支付前述现金对价；

2、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布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天全福鞍 2023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天全福鞍已完成 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甲方应当自《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福鞍控股、魏福俊支付 25,000.00 万元和 4,900.00 万元；如天全福鞍未能完成 2023 年度承诺净利润，则甲方应当在福鞍控股、魏福俊分别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福鞍控股、魏福俊支付前述现金对价。

现金对价支付方式调整后，上市公司各期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占各自整体对价的比例（李士俊、李晓鹏、李晓飞父子三人所取得的现金及股份对价合并计算，魏福俊、魏帮父子二人取得的现金及股份对价合并计算），不超过对应年度累计业绩承诺占四年业绩承诺合计数的比例。

（三）各交易对方根据业绩承诺延长情况调整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锁定期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前，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各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方

案如下所示：

交易对方福鞍控股承诺：

“1、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下列日期（以最晚发生的为准）解除限售：

（1）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

（2）天全福鞍实现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且天全福鞍期末未发生减值或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之日；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次以天全福鞍股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股份锁定期间，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4、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李士俊、李晓鹏、李晓飞承诺：

“1、如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本承诺人持有天全福鞍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本承诺人持有天全福鞍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布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天全福鞍 2022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天全福鞍已完成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解锁不超过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15%；如天全福鞍未能完成 2022 年度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本承诺人可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

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15%-因履行补偿义务被回购的股份数。

3、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布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天全福鞍 2023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天全福鞍已完成 2023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累计解锁不超过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50%；如天全福鞍未能完成 2023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本承诺人累计可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50%-因履行补偿义务累计被回购的股份总数。

4、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布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全福鞍 2024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针对天全福鞍之《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承诺人已经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后，本承诺人可全部解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5、本承诺人按照上述第 2-4 条的规定解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不得违反本承诺函第 1 条之锁定要求。

6、股份锁定期间，本承诺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7、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8、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承诺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魏福俊、魏帮承诺：

“1、本承诺人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下列日期（以最晚发生的为准）解除限售：

（1）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

（2）天全福鞍实现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且天全福鞍期末未发生减值或本承诺人已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之日。

2、股份锁定期间，本承诺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4、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承诺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2年10月19日，上市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另行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全体交易对方亦重新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对股票锁定安排进行如下调整：

交易对方福鞍控股承诺：

“1、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36个月锁定期满后，本公司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下列方式解除限售：

（1）天全福鞍实现2022年度至2024年度业绩承诺目标或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本公司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36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可解锁55%；

（2）天全福鞍实现2022年度至2025年度业绩承诺目标且天全福鞍期末未发生减值或本公司已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之日，本公司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全部解锁；

（3）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次以天全福鞍股权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股份锁定期间，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4、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李士俊、李晓鹏、李晓飞承诺：

“1、如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本承诺人持有天全福鞍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如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本承诺人持有天全福鞍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布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天全福鞍 2023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天全福鞍已完成 2023 年末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解锁不超过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如天全福鞍未能完成 2023 年末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本承诺人可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30%-因履行补偿义务被回购的股份数。

3、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布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天全福鞍 2024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天全福鞍已完成 2024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可累计解锁不超过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60%；如天全福鞍未能完成 2024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本承诺人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以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本承诺人累计可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 60%-因履行补偿义务累计被回购的股份总数。

4、在上市公司依法公布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全福鞍 2025 年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针对天全福鞍之《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承诺人已经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后，本承诺人可全部解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5、本承诺人按照上述第 2-4 条的规定解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不得违反本承诺函第 1 条之锁定要求。

6、股份锁定期间，本承诺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7、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

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8、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承诺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魏福俊、魏帮承诺：

“1、本承诺人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36 个月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下列方式解除限售：

（1）天全福鞍实现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或本承诺人已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本承诺人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 36 个月锁定期届满之日可解锁 55%；

（2）天全福鞍实现 2022 年度至 2025 年度业绩承诺目标且天全福鞍期末未发生减值或本承诺人已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之日，本承诺人自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可全部解锁；

2、股份锁定期间，本承诺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亦不以质押等任何方式处置或影响该等锁定股份的完整权利。

3、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4、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承诺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股份锁定承诺函。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前述调整之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作

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第一条规定：“《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现就该规定中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提出适用意见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 20%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涉及变更交易对象或标的资产，不涉及新增或调整配套募集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重组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2 年 10 月 19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

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调整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之盖章页）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9 日